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詹雅燕

被　　告　吳天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美玲即周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玖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另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之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參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天祥於民國112年8月31日邀同被告吳美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自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09%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本息，除應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應按借款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又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則自轉列催收之日起，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加1%固定計息，違約金亦為相應調整。詎吳天祥自114年7月13日起即未依約償付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50,932元未清償，而吳美玲既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吳天祥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歷史明細查

詢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22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